

对出借证券账户说“不”

来源：青岛证监局

时间：2022-12-5

一、案情简介

近期,证监会某派出机构对华某帆、宋某、胡某、王某、杨某 5 人违法出借自己证券账户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,责令改正、给予警告,并处以 3 万元罚款。

二、违法事实

2021 年 3 月至 5 月,无锡某公司按照实际控制人陶某伟的安排,筹措大额资金转入该公司借用的华某帆、宋某、胡某、王某、杨某的 6 个证券账户。上述 5 人按照陶某伟指令操作各自账户买卖 2 只股票,交易实际亏损由公司承担。

三、案例警示

新《证券法》第五十八条规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,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”,进一步强化了账户实名制要求,扩大了禁止出借和借用账户的主体范围,将自然人纳入规制范围。对于违反《证券法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,出借人和借用人最高可处以五十万元罚款。新法实施以来,已有 12 名出借账户的自然人被处罚。

出借证券账户给他人从事证券交易,不仅可能面临行政处罚,还可能卷入民事纠纷,蒙受财产损失。广大证券投资者应当按照实名制

要求开立证券账户,妥善保管账户密码等关键信息,切勿出借自己的
证券账户!